

航 道 通 告

佛山航道通告〔2022〕16号

广东省佛山航道事务中心关于水口水道 南海区有轨电车里水示范段工程 大桥施工的航道通告

各有关单位、船舶：

水口水道正在进行南海区有轨电车里水示范段工程大桥施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施工作业河段：白坭水道与水口水道分流口下游约400米处。

二、临时航标设置情况：现场施工分阶段开展，航道部门将根据施工阶段设置及调整临时航标。

（一）第一阶段：在栈桥上、下游约150米处各设置1对侧面浮标（共4座）。在栈桥上、下游迎船面适当位置各设置1对侧面灯桩（共4座）。浮标规格为HF1.5m钢质浮鼓，左侧黑色浮标为单闪绿光，右侧红色浮标为单闪红光，周期均为4秒（0.5+3.5）。左侧灯桩为双闪绿色，右侧灯桩为双闪红色，周期6秒（0.5+0.5+0.5+4.5）。上游左侧浮标概位：23°12′14.02"N，113°11′32.62"E；上游右

侧浮标概位：23° 12′ 16.18"N，113° 11′ 31.03"E；下游左侧浮标概位：23° 12′ 5.17" N，113° 11′ 26.24"E；下游右侧浮标概位：23° 12′ 6.76" N，113° 11′ 25.31"E。为提示过往船舶前方大桥施工，在桥区上游约 440m、下游约 500m 处各设置 1 座施工警示标牌（共 2 座）及 1 座禁止会船标志（共 2 座）。

（二）第二阶段：在栈桥临时通航孔上、下游迎船面上方正中央各设置 1 座临时桥涵标（共 2 座），标体为 1.5m × 1.5 m 红色方牌，灯质为红色定光。两侧临时钢管桥墩各垂直安装 3 盏临时桥柱灯（共 12 盏），灯质为绿色定光。临时桥涵标启用后撤除第一阶段上游 2 座侧面灯桩，保留其它助航标志。

（三）施工平台拆除后至营运期航标启用前：保留侧面浮标 4 座，撤除其他施工期助航标志。

三、临时航标启用时间：即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21 日止。航标撤销不另发布航道通告。

上述各项，请通过该水域船舶加强瞭望，注意识别，谨慎驾驶，以策安全。

特此通告。

广东省佛山航道事务中心
2022 年 4 月 7 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航道事务中心，佛山市交通运输局，佛山海事局，
南海航标与测绘所。

广东省佛山航道事务中心办公室

2022年4月8日印发
